附件1

2024年度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项目申报指南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文化强国战略，推动广州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节俭、精简、高效地举办2024年度广州市文化产业交易会（以下简称“广州文交会”），根据《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主体

（一）申报主体应是在本市从事文化和旅游产业研发、生产、服务、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和其他机构等；

（二）申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三）申报主体提交的增加值、营业收入、纳税金额等经营指标数据和其他材料应客观真实；

　　（四）申报主体最近2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重大以上违法行为。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扶持 。

1、违反《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各项专项资金项目的；

2、同一企业（单位）同一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同级财政类扶持资金支持的；

二、扶持方向

（一）广州文交会主体活动的相关经费补贴。包含场地租赁、品牌打造、安全防疫、形象优化、宣传推广、后勤保障，安全防控等。

（二）广州文交会主体展示交易活动的相关经费补贴。以启动仪式实施、整体统筹、促进交易、拉动消费、买卖家团组织等多种形式，按展示活动的实际组织筹备情况，给予广州文交会主体展示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经费补贴。

（三）以交易属性、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等指标参考，对纳入广州文交会系列子活动的项目给予补贴。

三、资助项目

1、文交会主体活动场地租赁补助。

2、文交会主体活动场地（安保、运维）补助。

3、文交会品牌宣传推广补助。

4、文交会主体活动实施（含启动仪式、产业对接、买卖家团组织等）补助。

5、文交会系列子活动补助。重点扶持具有文化IP授权交易对接、文化产业园区资源对接、数字动漫游戏创意开发、电竞创意版权交易等具有交易性突出、数字技术应用、业态创新特点的文化产业活动。已获市同级财政扶持、资助或补贴的活动项目，不再纳入补助范围。

四、申报材料

1、《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申报单位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单位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确无有关报表或报告，需提供理据充分的纸质情况说明。

4、承诺书。

5、所申报项目的证明文件。如获奖证书、投资证明、具法律效力的合同文本、项目进度情况以及具备佐证效果的图片和文本资料等。

6、广东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及具体通知文件中列明需提交的其他申报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各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的公开申报时间，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下载申报项目申请相关材料，并按时将装订成册的纸质版（含U盘）项目申请材料提交至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申报业务受理窗口，逾期不予受理。

（二）综合评估。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意见。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议，项目扶持细则和扶持金额可视当年度资金总额和项目申报情况作统一调整。

（三）主管单位审定。对综合评估确定的拟支持项目，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按程序审定。

（四）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及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方网站公示。

（五）拨付。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照评审及公示结果拨付项目扶持经费。

六、申报要求

（一）认真组织。各申报主体应高度重视本次申报评审工作，从严把握标准，对照申报指南规定的条件与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如实申报。各申报主体要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认真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应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重复申报、虚假申报、变相多头申报，并由法人代表亲笔签署申报承诺书。

（三）监管到位。各申报单位要重视申报项目的自我审查工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督促申报主体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年9月4日

（联系人：郑杰，联系电话：39825573）